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第五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貳、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 落實志工業務。
- 三、 讓志工享有志工權利與福利。
- 四、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服務紀錄冊。
- 五、 累積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時數標準，即可依規定申請「榮譽卡」，可享有政府單位部分優惠措施。

參、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

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參加。名額為 100 位（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註：以目前在校從事志願服務之家長志工（學生志工非經專案申請教育局核准通過，不予錄取）為優先錄取對象。其他身分別（如：學生）請專案報准後始可參加。

伍、研習日期：

一、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08:00-15:00

二、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08:00-17:00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08:00-12:00

陸、研習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三樓多媒體教室（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

柒、研習內容：

時間	10/17 (四)	10/18 (五)	10/19 (六)
0730-08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1000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 謝東宏董事	教育新興議題介紹 (2 小時) 屏東大學 陳建銘教授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學校單位業務 (2 小時) 高雄市大寮國小 呂純仁校長
1000-120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 謝東宏董事	學校志工的作為 (2 小時) 高雄市大寮國小 呂純仁校長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以中小型學校為例 (2 小時) 高雄市大寮國小 呂純仁校長
115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150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高雄市民權國小 陳詠禎校長	社會資源的運用 (2 小時) 高雄市油廠國小 陳鼎華校長	賦歸
1500-1700	賦歸	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 (2 小時) 高雄市油廠國小 陳鼎華校長	
1700		賦歸	

捌、報名事項

一、此參加研習對象以本行政區內目前在校從事志願服務之家長志工(成人)為第一優先錄取對象，如有餘額則開放其他行政區機關學校志工參與報名。其他身分別請勿報名參加。

二、活動日當天學員如未能如期參加研習，恕不接受自行安排替代人選參加。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 (五) 止，依報名表檔案上傳先後順序錄取。

四、報名方式：需上傳報名表 Excel 檔與公文交換或寄送報名表核章紙本，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1. 請先下載報名表 Excel 檔，填寫完畢後，上傳至 <https://goo.gl/vDkFeb> (檔名：○○學校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

2. 紙本核章後，公文交換或郵寄至大寮國小(83160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輔導室黃弘欽主任收。

3. 注意事項：

(1)填寫報名表時，請以電腦繕打志工基本資料，因需列印基本資料於證書上，請各校填報人確實檢核資料是否無誤。

(2)將報名表另存新檔，請依照「○○學校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格式存檔，若後續再有更改資料，則請依「○○學校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 1」、「○○學校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 2」....等格式存檔，承辦單位將以最高序號為唯一報名檔案辦理。

五、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公布在大寮國小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網頁(<https://sites.google.com/dlp.ks.edu.tw/volunteer>)，請自行查詢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如因未確認結果而造成遺漏，恕不再受理。報名人數超過時，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未錄取者則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有缺額，承辦單位將通知各校（單位）業務承辦人，依報名順序遞補。

六、有問題請洽詢承辦人員：大寮國小輔導室 7881062 轉 50 黃主任或林組長

玖、交通說明：因本校及附近社區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到校。

拾、特別說明

一、午餐請學員自理（承辦單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需代訂，請一同填於報名表中，如無需代訂便當，則免填）。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三、若先前已完成基礎訓練者，並取得結業證明者，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四、已領其他類別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請報名教育類特殊訓練，自取得結業證書日起，方可採計教育類服務時數。

五、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需完成志工訓練課程：(1) 由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公告之基礎訓練課程 6 小時。(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局訂定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

拾壹、經費需求：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預算表如附件二。

拾貳、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

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研習期間如遇假日，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意於一年內補休。

拾肆、本計畫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